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6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實缺	1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4. 代理教保員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5 年 1 月 23 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5. 因違反契約、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勢，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則取消錄取資格。
- 2. 依教保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參照附錄三及附表)
- 3.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條例第 8 條第 3 項)。
- 4.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载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三),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應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

※以上請繳交影本 A4 格式 請先影印裝訂好 正本驗畢發還。

4. 報名切結書(如附件三)。

5.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二)。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教保準備室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03 號 03-3370576 分機 627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	114 年 7 月 8 日 10 時至 114 年 7 月 14 日 16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nmes.tyc.edu.tw/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5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6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7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8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1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6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2 日 9 時至 12 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3370576 分機 627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5 日 15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6 日 13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7 日 13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8 日 13 時 30 分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1 日 13 時 30 分 第 6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2 日 13 時 30 分 報到時間: 甄選前 30 分鐘 (逾時 1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 本校幼兒園教保準備室	

事項		備註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幼兒園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5 日 18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6 日 16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7 日 16 時前公告 第 4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8 日 16 時前公告 第 5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1 日 16 時前公告 第 6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2 日 16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6 日 8 時至 9 時 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7 日 8 時至 9 時 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8 日 8 時至 9 時 第 4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1 日 8 時至 9 時 第 5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2 日 8 時至 9 時 第 6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3 日 8 時至 9 時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單(如附件四)向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6 日 9 時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7 日 9 時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114 年 7 月 18 日 9 時至 10 時 第 4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1 日 9 時至 10 時 第 5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2 日 9 時至 10 時 第 6 次招考：114 年 7 月 23 日 9 時至 10 時 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 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s://www.nm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試教內容：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材教具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園)應聘。
- （三）經錄取報到之代理教保員，應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報到後 **1 週內** 出具 **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報本校(園)備查。
-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 前提出(任職後 3 個月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 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教保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聘期原則上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5 年 1 月 23 日。代理教保員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六）本園發現代理教保員於任職期間不堪勝任其職，經 3 次輔導後仍為不適任者，園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及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七）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節錄）

第 4 條：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附錄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第 27 條第 2 項：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附錄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節錄）

第 1 條：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逾期者不予受理。但學校因學年度中師資異動申請重新認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

第一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第三項教保專業課程，其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如附表。

附表

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附件一】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 系 組 別	系 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 合格教師證書								
	☐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 資均 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附件二】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
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
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最遲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依簡章之公告成績複查日期辦理，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